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泽明

三、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主动参与社会治理

优化创新开放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一审知识产权纠纷2512件。设立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开发“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第三方平台”,成为全省知识产权诉调对接综合创新试点。支持电子商务依法有序发展,审结网络购物合同纠纷38件。深入推进“涉外商事审判精品战略”,审结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375件,平等保护境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中院2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助推适应经济新常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金融稳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为我市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细则》。着力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包括中院在内的6家法院已设立金融审判庭,全市法院共审结金融纠纷11622件,标的金额461.51亿元。完善对涉困企业的差异化处置,实现优质资产重新配置,“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审结破产案件23件,债务总额27.06亿元。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审结涉商品房纠纷974件。

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建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和法律援助机制,对立案复查的申诉案件一律出具书面结论。严格落实信访终结制度,依法终结47件,确保无理涉诉信访向法院途径有序退出。坚决打击违法上访,拘留32人,判刑18人。在全省率先建立诉讼参与人庭前诚信宣誓制度,切实遏制不诚信诉讼行为。中院连续第三年发布审判执行系列白皮书,制作司法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发送司法建议80件,反馈率和采纳率64%和65%。

四、以司法规律为指引,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探索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进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起诉,坚持依法受理,当场

登记立案率98.87%。江北法院开展法官官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等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工作,确保优质审判资源集中到办案一线。探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贯彻司法改革精神,除保留若干必要的约束性指标外,取消考核排名,切实尊重司法规律和法官主体地位。

深化审判权运行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扩大直接言词证据在庭审中的运用,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权利。深入推进适度分权陪审制改革,总结试点经验并在全市推广,适用该机制审理案件54件。积极推进庭审记录和庭审文书改革,以录音录像作为庭审记录方式审理案件35224件,制作简式裁判文书11307份。全面推进执行权优化配置改革,建立分段集约执行的运行机制,着力破解执行难。

推动形成“互联网+”司法公开新格局。开发微信版司法公开平台,升级门户网站,集成化展示公开便民信息。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12464份,文书上网率90.4%,同比上升9.5个百分点。坚持“公开网拍优先”,全市法院网拍率99.99%,为当事人节省佣金9700万元。在全省率先实行鉴定文书、评估报告全面上网公开,共公布鉴定文书378份、评估报告1796份。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测评报告,中院司法透明度位居全国81家法院第一,全市6家法院进入全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报告前20名。15名全国人大代表来甬专题视察,对宁波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五、以推进“三化”为方向,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改进司法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六难三案”问题。加强纪律作风与审务督查,中院对2家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辖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开展明察暗访37次,评查案件8299件。加快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出台法官尊重律师16条意见。制定党风廉政建设

2015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77328件,审结165835件,同比分别上升15.8%和9.37%。一线法官人均结案193.13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一、以公平正义为主线,坚持独立公正审判

依法惩治犯罪。受理一审刑事案件12953件,审结12687件,同比分别下降2.6%和4.62%,判处罪犯16598人。其中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954件,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污染环境等犯罪案件163件,切实保障民生。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经济犯罪案件46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96件,判处114人,坚决惩治腐败。坚持宽严相济,对5223名具有从轻情节的被告人判处缓刑。依法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之际四类服刑罪犯的特赦工作。

妥善处理民商事案件。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100317件,同比上升20.54%;审结94899件,标的额805.9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4.99%和40.28%。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婚姻家庭纠纷7414件,劳动争议纠纷5291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12617件。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家事案件调撤率59.5%。依法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审结民间借贷纠纷16499件,标的额99.27亿元。进一步完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中院被确定为全国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示范法院。

促进依法行政。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655件,审结1386件,同比分别上升161.87%和134.52%。贯彻新行政诉讼法,依法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78件,占全部判决的34.23%。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12个。完善异地管辖、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试点行政案件跨区域相对集中管辖,确保案件公正审理。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42件,同比上升242.64%,应诉率77.68%。继续推进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裁执分离”改革,依法保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2月24日在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戎雪海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受理民事行政申诉194件,审查后对34件提出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民事执行工作专题询问的审议意见,受理民事执行监督申请70件,审查后发出检察建议48件,法院已采纳47件。

深入践行文明司法理念。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指导意见,无社会危险性不捕人数同比上升25.44%,相对不起诉人数同比上升8.46%,同时加强跟踪管控,督促其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审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172人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更加注重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健全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和特殊困难人员司法救助机制。全面实施未成年人案件特殊办理机制,对702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对27人附条件不起诉,跟踪帮教有7人考上大学。我市2个案件分别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十件典型案例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六件典型案例,均为全省唯一入选案例。

三、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眼于营造诚信有序市场环境,依法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31人,同比增长13.52%。围绕促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依法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49人,其中1个案件入选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起诉侵犯侵占、挪用资金等直接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犯罪142人。积极参与“逃废债”集中整治,依法起诉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172人,同比增长30.30%。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02人,同比增长24.69%。在环境保护领域查办职务犯罪8件11人。积极参与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集中整治行动,依法起诉相关犯罪159人,同比增长51.43%。在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监管执法等领域查办职务犯罪5件7人。依法查处虚假诉讼11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7人。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坚持以打促防,着力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的职能作用,依法起诉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

573人,依法起诉组织卖淫、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等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的“黄赌毒”犯罪3359人。围绕网络空间依法治理,部署开展“涉网三领域”专项整治。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组建“沐芽”志愿者服务队,全面实施检察环节心理疏导工作机制。

四、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优化完善工作机制

审慎启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我市江北区检察院被确定为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首批试点单位。市、区两级检察院对试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目前试点单位首批员额检察官选任已经完成,机构整合、办案管理等配套工作有序推进,为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实施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深入推进检务公开改革。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向社会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5435条,公开法律文书9284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85件。在全省率先出台案件公开审查规则,对57个具有较大争议和社会影响的案件组织公开审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区代表等全程参与监督。中国社科院《法治蓝皮书(2015)》显示,我市检务透明度指数在全国49个较大城市中排名第三。

全面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及时将2390件信访案件导入法定程序,检察环节未发生赴省进京非正常访。立案复查刑事申诉37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再审后均获改判。联合市司法局制定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意见,有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文推广,并在中央政法委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作为全省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试点地区,在市政府出台有关实施方案后,在市检察院按照“在履行职能中发现”的办案原则,健全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渔船拆解补贴、渣土泥浆清运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74件,所提建议均被有关行政部门采纳。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检察工作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牢牢把握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有55个集体和168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其中市检察院蝉联市级文明机关标兵单位称号,陈永明同志获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牢牢把控捕诉案件质量。严格执行审查逮捕法定条件,办案标准和工作流程,坚持在捕前当面听取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全年共办理移送审查逮捕1070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921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997人;对涉嫌犯罪但无羁押必要的,决定不予批捕789人。全面推行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健全诉前会议、庭前会议、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等工作机制。共办理移送审查起诉17894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7025人;对不构成犯罪或经补充侦查仍达不到起诉标准的,不起诉12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相对不起诉740人。我市检察机关人均办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量均在全国人均办案数两倍以上,在按时高效办结案件的同时,案件质量逐年提升,连续多年未出现误诉后判无罪情形。

全面履行诉讼监督职能。强化刑事訴訟监督,共督促撤案14件,监督立案63人、纠正漏捕24人、纠正漏诉81人,到案后全部被作有罪判决;提出抗诉39件,法院审结后已有30件改变原裁判,改判数量和抗诉意见采纳率均居全省前列。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重点针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三类服刑人员开展检察,纠正提请减刑、假释不当105件,督促收监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罪犯39名;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全程同步监督81名符合条件服刑罪犯的特赦工作。强化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受理民事行政申诉194件,审查后对34件提出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民事执行工作专题询问的审议意见,受理民事执行监督申请70件,审查后发出检察建议48件,法院已采纳47件。

深入践行文明司法理念。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指导意见,无社会危险性不捕人数同比上升25.44%,相对不起诉人数同比上升8.46%,同时加强跟踪管控,督促其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审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172人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更加注重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健全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和特殊困难人员司法救助机制。全面实施未成年人案件特殊办理机制,对702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对27人附条件不起诉,跟踪帮教有7人考上大学。我市2个案件分别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十件典型案例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六件典型案例,均为全省唯一入选案例。

三、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眼于营造诚信有序市场环境,依法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31人,同比增长13.52%。围绕促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依法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49人,其中1个案件入选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起诉侵犯侵占、挪用资金等直接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犯罪142人。积极参与“逃废债”集中整治,依法起诉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172人,同比增长30.30%。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02人,同比增长24.69%。在环境保护领域查办职务犯罪8件11人。积极参与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集中整治行动,依法起诉相关犯罪159人,同比增长51.43%。在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监管执法等领域查办职务犯罪5件7人。依法查处虚假诉讼11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7人。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坚持以打促防,着力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的职能作用,依法起诉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

五、切实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情况的专项监督,配合做好检察官履职评议等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认真整改落实。建立人大代表联络专员制度,完善情况通报及咨询反馈机制。主动邀请市政协委员实地观摩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听取有关检察工作通报,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会同市司法局有序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

严格规范权力运行。深入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专门工作意见,严格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认定标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全面推行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对案件办理实行集中管理、全程留痕、实时监控。市检察院成为全省唯一荣获“全国检察机关科技强检示范院”称号的市级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16家中央媒体集中采访报道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经验。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扎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建立完善并坚决贯彻各项从严治检制度规定,严防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发生。围绕法治建设、司法改革新要求,组织各类岗位培训83期3891人次,举办公诉人业务竞赛等一系列实战练兵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尊重专业训练、崇尚业务能力、重视人才培养的氛围更加浓厚。

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次全委会和本次人大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过硬队伍建设为保障,努力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奋勇争先,在全国同类检察机关中对标争先,为我市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紧紧围绕五中全会新精

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形成反腐倡廉强大合力。

二是全面启动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上级部署,制定贯彻各项改革方案。抓好首轮法官遴选,坚决执行中央确定的员额比例和相关政策,稳步推进社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依法支持创新创业,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设立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庭或合议庭,探索破产案件集中快速审理。依法保障“五水共治”、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发挥审判职能,为我市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紧紧围绕市委“六个加快”和“双驱动四转型”战略决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依法支持创新创业,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设立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庭或合议庭,探索破产案件集中快速审理。依法保障“五水共治”、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发挥审判职能,为我市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是努力丰富司法便民举措。探索建立电子商务网上法庭,方便部分案件当事人足不出户参与诉讼。开通支付宝和微信缴费通道,提供诉讼费、执行款等在线支付服务,使当事人缴费更加便捷。推行网络公告送达,缩短送达周期,为当事人节省公告费用。推动行政诉讼代理人更好地行使权利。规范执行曝光,建立全市统一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

五是着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以最高法院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活动为契机,在全市法院组织一次更深层次、更大规模的廉洁司法教育。注重业务能力培养,强化职业保障,进一步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努力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司法能力。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决从严查处违纪违法行

神,精准把握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自觉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研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港口经济圈等重大战略相关法律问题,密切关注“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正向发力。

二是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新期待,精准把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关键点。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依法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各类犯罪,全力落实G20峰会维稳安保工作任务。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标准和法定程序,努力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

三是紧紧围绕从严治党新常态,精准把握检察机关反腐倡廉的发力点。自觉融入市委反腐败总体布局,不断提高规范司法前提下的办案水平。牢固树立“查办职务犯罪非常重要,预防职务犯罪同样重要”的工作理念,积极推动完善党委领导下新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立足检察职能加强专业预防,推进源头治理,弘扬廉洁风尚。

四是紧紧围绕司法改革新机遇,精准把握检察工作转型升级的支撑点。把检察官司法责任制为核心,落实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改革任务,构建权责统一、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工作新机制。完善案件质量管控机构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机制,健全干预司法办案的记录和追责制度。充分运用网络等新媒体,及时公布社会关注的案件办理和工作推进情况。

五是紧紧围绕队伍建设新要求,精准把握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立足点。加强思想政治和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巩固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部署开展查找“短板”专项工作,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高水平推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